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函提案字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马 峰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12177号 提案答复的函

龙厚坤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扩大枣庄市化工园区起步区范围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。经商（会办单位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生态环境局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4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3条，分别为：1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衔接；2、提高化工园区内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；3、具备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建设公用基础设施，避免重复建设造成土地资源浪费。已采纳落实3条，落实率100%。

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提到：构建以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

制造业和高质高效农业、新型商贸物流业、特色文旅康养业为主体的“6+3”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保障。合理扩展化工园区起步区范围，积极保障我市高端化工产业发展空间用地需求，我局从规划、用地层面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坚持规划引领，提升化工园区承载能力

一是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，深入落实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工作部署，践行“要素跟着项目走、项目跟着规划走”的工作思路，主动加强空间规划和发展规划的衔接，促进新增建设用地向园区集中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充分考虑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、薛城化工园区、峰城化工园区和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等四个化工园区发展需求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。二是依据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对《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划定方案》《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评估报告》进行备案，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，确保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满足各项安全风险控制要求。三是我局按照“精心规划”要求，合理优化片区功能定位，科学规划布局和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综合交通网络，完善物流运输系统布局，促进园区与城市功能融合。

二、严把供地关口，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

一是落实“亩产效益”改革，提升土地资源效益。根据

上级统一部署，我局自2020年起，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估管理工作，核实企业用地范围、占地面积及实际使用建筑面积、企业投入产出等绩效信息，调查评估结果作为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的重要数据依据；根据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成果，实行差别化供地。二是深度挖潜，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统筹全市用地需求，科学合理制定《枣庄市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；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，实施周调度、月通报机制督促工作推进。2022年全市共处置2009-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8083.2亩，2019年以来批而未供土地16762.2亩。三是持续推广“标准地”供给改革，从源头控制用地项目质量。2022年，我局在印发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时明确要求，各区要按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，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给改革，确保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重点区域新增工业用地100%以“标准地”供应，按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管理。实施“标准地”月调度工作机制，实时掌握全市“标准地”出让情况。四是建立健全土地二级交易市场，加快D类企业用地流通速度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着重加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和平台培育建设，激活土地二级市场活力。完成我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设，制定并印发《枣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枣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交易规则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市二级市场

交易秩序、完善交易流程。拟定《枣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审核流程》，明确审核内容和流程，推动土地二级市场平台尽快上线运行。下一步，全市拟转让、出租、抵押的地块信息均可在平台上进行公开发布和交易，将加快D类企业用地的流通速度，提高闲置、低效土地盘活利用效率。

今后我局将继续落实上级“要素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规划走”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衔接，做好入园化工项目的土地要素保障工作，主动加强项目服务的前期介入，及时掌握入园化工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情况，随时受理、指导各区（市）局做好项目前期规划选址、土地要素保障问题对接，精准制定解决方案。

最后，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事业的关注，请继续监督、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

联系电话：0632-3320767

联系人：姜齐楹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